

上海市新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6）21 号《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上海市新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王勇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上午 9 点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内容（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以及大会登记办法等必备事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上午 9 点在上海影城五楼多功能厅（上海市新华路 160 号）召开，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40 人，代表股份 979589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2.97 %。

经核查，公司召开会议的时间、方式及会议审议的事项均与公告中所告知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 40 人，代表股份 97958916 股，均为 2011 年 1 月 1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

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核查，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资格条件。

三、股东大会未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经表决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经逐项表决，黄峰、姜树勤先生当选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经核查，股东大会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五、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五份。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声明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上海市新华律师事务所

王 勇 律师

2011 年 1 月 27 日